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鄭穗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4月28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司催卷第5至6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4年5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司催卷第11至12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5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仁宇企業 有限公司 黃裕信	空白	高雄市第三 信用合作社 天祥分社	720-5	124,005元	114年5月 31日	OKA034 0369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